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附民字第225號

03 原 告 林美吟

04 被 告 方嫵童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390  
0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  
07 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 
08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  
09 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

12 法官 張琍威

13 法官 曹蕙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謝沛倫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